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对外捐赠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其中:1、公司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向岳西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200万元;2、深圳玉禾田通过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向革命老区赣州地区定向捐赠人民币600万元,具体为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人民币100万元、寻乌县红十字会人民币200万元、定南县红十字会人民币100万元、赣州市章贡区红十字会人民币100万元、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人民币100万元。具体详见2020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捐赠人民币800万元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2020年2月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00万元捐赠款汇给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并将通过该基金会转给岳西县人民政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已将人民币600万元捐赠款汇给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并将通过该基金会分别转给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寻乌县红十字会、定南县红十字会、赣州市章贡区红十字会和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150,05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15,164.6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裁于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于胜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754,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74.2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4.85%。

公司近日接到于胜涛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延期至2020年2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延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于胜涛	否	6,754,000	否	否	2017.03.27	2020.02.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8%	4.85%	个人资金周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于胜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军先生、赵岚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总股份数比例
祖军	25,168,000	18.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35,132	49.01%	8.86%
赵岚	23,328,000	16.7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1.70%	1.96%
于胜涛	9,093,000	6.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4,000	74.28%	4.85%
合计	57,589,000	41.39%	/	21,819,132	-	15.68%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0/1/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决定延迟至2月10日复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阻断传染源,保障股东及员工生命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3日　13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12日9:00-11:00,13:0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3、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1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1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0年2月7日延期至2020年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4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同意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公司接到《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为响应浙江省政府的部署,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延期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延期后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3、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8:00-16: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0-017)。

因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为贯彻政府对防疫工作的要求,避免股东现场参会带来交叉感染的风险以及被当地防疫部门隔离无法参会的风险,公司敬请各位参会股东使用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各位股东的理解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1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建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登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8:0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0日下午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传 真:0573-84252318

邮 编:314100　　电子邮箱: stock002188@vip.163.com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6.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513.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1,026.7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053.4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30日,华泰资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9.6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65,100	8.49%	协议转让取得:43,565,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4,796,500	0.93%	2019/10/30 - 2020/1/30	集中竞价交易	6.68-7.08	32,739,122.00	38,768,600	7.55%

截至目前,华泰资管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泰资管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华泰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张敬红女士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6),张敬红女士为实现投资收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267,2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张敬红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张敬红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敬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60,000	6.26%	协议转让取得:32,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0	0%	2019/11/1-2020/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160,000	6.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张敬红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张敬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药材原料,农副产品,针织品加工;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加工、销售保健食品项、收购、加工中药材、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中药饮片,药材原料,农副产品,针织品加工;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加工、销售保健食品项、收购、加工中药材、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年 2 月19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 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6: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